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徐晔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徐晔彪、石璋铭、谢进城

2024 年 4 月 2 日